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首帆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31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首帆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2,20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2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